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6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小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84,374.39	28,813,616.47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4,568.84	-2,657,816.28	-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4,175.72	-2,666,759.80	-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43,776.04	-22,130,564.06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30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30	-23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0.90%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065,105.09	483,445,718.25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1,709,632.72	296,987,112.46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602.74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	
合计	49,606.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2%	256,983,999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92%	8,000,0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6%	4,050,4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669,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曾少章	境内自然人	0.39%	3,383,20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0.31%	2,682,249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30%	2,615,500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66,7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983,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983,999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徐开东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史宇波	4,0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4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 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9,000			
曾少章	3,3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200			

刘辉	2,682,249	人民币普通股	2,682,249
梁留生	2,6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500
胡立	2,1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0 股； 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36,900 股； 股东“曾少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62,200 股； 股东“梁留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1,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比例	说 明
货币资金	85,056,119.81	123,417,163.19	-38,361,043.38	-31.00%	资金收入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827,591.93	7,059,843.56	3,767,748.37	53.00%	新锦容内部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22,376.66	1,042,604.52	-320,227.86	-31.00%	租赁费摊销
应付票据	13,009,640.00	20,508,400.00	-7,498,760.00	-37.00%	银行承兑开票减少
应交税费	368,578.55	1,984,295.27	-1,615,716.72	-81.00%	上年末税金已交纳
营业收入	17,984,374.39	28,813,616.47	-10,829,242.08	-38.00%	市场疲软，竞争压价
营业成本	14,394,109.58	23,684,497.29	-9,290,387.71	-39.00%	与收入相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879.18	73,656.31	35,222.87	48.00%	新锦容增值税增加
财务费用	-55,223.41	34,129.30	-89,352.71	-262.00%	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49,602.74	204,775.34	-155,172.60	-76.00%	保本理财收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2日，股份转让双方已经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互联网软件行业，公司聘任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出售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收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法律顾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2016年01月22日		完全遵守承诺

			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东北电气股票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	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 号)中关于上市公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司大股东减 持股份的相 关规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期后事项

1、2016 年 4 月 25 日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告知函，以 2 亿元人民

币出资持有苏州青创 25% 股权投资的上海景权投资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景权”）的股东发生股份转让:上海景权原股东为王政和吴怡莎，分别持有上海景权 90% 和 10% 的股份，现已分别转让给单小飞和张耀，其中单小飞持有 90% 股份，张耀持有 10% 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转让行为不影响苏州青创股东的持股结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钧，刘钧与王政、吴怡莎仍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

2、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分配该公司税后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37,000,000.00 元，且按照该公司股东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